

第 2872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盧煥儀(註冊編號：002108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(1) 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，在高等法院被裁定犯有兩項「串謀使用器具意圖促致流產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212 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 46 條及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59A 條及 159C 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
- (2)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(1)的兩項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後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1(2)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
- (3) 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及 16 日：-
 - (i) 在作中醫執業的情況下，沒有張貼執業證明書於診所內明顯的地方，違反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1)條的規定；及
 - (ii) 為病人診治期間，沒有建立並保存病人的個人病歷紀錄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2)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盧煥儀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

中醫組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1)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盧煥儀的姓名，為期 4 年，由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；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2)、(3)(i) 及 3(ii)，命令向盧煥儀作出譴責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